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张曦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,5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54%，以上股份主要减持给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日及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、2018-084），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说明。

近日，收到公司股东张曦先生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张曦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
张曦	大宗交易	2018年8月30日	18.01	1,825,700	0.28%

注：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		减持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张曦	合计持有股份	150,181,408	23.38%	148,355,708	23.1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,483,140	3.97%	23,657,440	3.6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24,698,268	19.41%	124,698,268	19.41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份减持期间，张曦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,355,7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10%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张曦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2 月 25 日